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SINOPHARM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药集团成员企业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08)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国药租赁”）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07 号文件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完成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总额 2 亿元。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200 万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3、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12.90 亿元（未经审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2.83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7.9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7.70%（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数额）；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品种。

5、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6.5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申购要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药租赁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股东大会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8年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国集 02，债券代码：155812.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合格机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9、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10、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

13、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规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于发行前设立，开户名：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账号：631007236。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0月2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
2019年10月30日 (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19年10月31日 (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2019年11月1日 (T+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2019年11月4日 (T+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50%-7.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9年10月30日（T-1日）14:00-16:00之间将《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0 手（1,000 万元），并为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
- (2) 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为理财产品，除以上材料外，另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 (5)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6)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关于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定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咨询电话：022-28451646、23861387；

申购传真：022-23839102、28451882。

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

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T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T+1 日）每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

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T-1 日）14:00-16:00 间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注：若是业务专用章须提供该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是该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使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书等材料）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

（2）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为理财产品，除以上材料外，另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5）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6）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关于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定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长期

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简称和 19 国集 02 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200163540005252669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5110035035

(八) 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互联网金融产业园4层B4013

联系人：王捷

联系电话：010-68267801

传真：010-68267778

邮政编码：100195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连俊健、李雅申、尹鲁晋、杜乃璇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22-28451646、23861387

传真：022-23839102

邮政编码：300381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利率区间为： 6.50%—7.00 %）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非累计】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1000 万元（10,000 手）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2 亿元）	申购利率（%）	单一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及合格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经过簿记管理人同意可通过邮箱发送。传真：022-23839102、28451882；咨询电话：022-23861387、022-28451646，邮箱： bhzq_zqyw@bhzq.com 。		

(续表)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累计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本申购人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可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相关标准;
- 8、申购人同意并接受,簿记管理人可以将合格机构投资者认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购人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
-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等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所做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11、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类,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
数: 人,并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是 ()否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2 亿元）；

5、有关申购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申购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6、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50%-7.00%，某合格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50	3,000
6.70	2,000
6.80	3,000
6.9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6.9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90%，但高于或等于 6.80%时，有效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80%，但高于或等于 6.70%时，有效申购金额 5,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70%，但高于或等于 6.5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50%，该申购意向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簿记建档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

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公司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授权的业务专用章及部门章）及合格机构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经过簿记管理人同意可通过邮箱发送。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022-23839102、28451882；咨询电话：022-23861387、022-28451646，邮箱：bhzq_zqyw@bhzq.com。

附件二：

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投资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1：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 否（ ）

备注2：如为以上A、B、C类投资者，请视本机构实际情况提供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证明文件之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为以上D类投资者，请提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为以上E类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备注3：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附件三：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